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2〕262022000833号

当事人：上海云宵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J5WD3W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奉柘公路4310号2车间

法定代表人：朱小红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当事人是一家食品生产企业，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131012002327，食品类别：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7日。

2022年4月11日，当事人使用进口“冷冻去骨牛保乐肩”，通过解冻、分割、速冻、包装工序，分装生产“原切雪花牛肉粒”（食用农产品），净含量：500g/包，其中标签标示“分装日期：2022年12月11日”。

另查明，当事人分装生产上述“原切雪花牛肉粒”使用的原料“冷冻去骨牛保乐肩”的原产地为美国，生产企业名称为Swift Beef Company dba Swift & Company，生产企业地址为800 N. 8th Avenue，生产企业注册号为969，生产批次为09232021，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保质期为2年，但当事人产品标签标示“原产地（地区）（原料）：新西兰、生产企业名称：CMP Canterbury Limited、生产企业注册号（原料）：ME78、生产批次（原料）：2021-04-21、生产日期（原料）：2021年4月21日”，即标示的原料信息与实际不符。

经核实，2022年4月11日，当事人分装生产上述“原切雪花牛肉粒”

共计 190 包，其中 10 包已用于抽样检验，剩余 180 包入成品库，当天抽取 1 包作留样。2022 年 4 月 12 日销售 14 包，4 月 13 日上午销售 2 包，现库存剩余 163 包，销售共计 16 包，销售价格 58 元/包。2022 年 4 月 13 日，当事人发现上述标签问题后立即停止销售，并发出产品召回通知，至本案终结尚无召回。当事人在我局立案前 2022 年 4 月 13 日已将库存剩余的 163 包“原切雪花牛肉粒”及作为留样的 1 包“原切雪花牛肉粒”的标签进行正确改正。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当事人分装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用农产品所获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928 元，其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928 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书证等为证，证据确凿。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奉听告〔2022〕26202200083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的规定，构成分装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贰拾捌元（928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捌万零玖佰贰拾捌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5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